

股票代號：6136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名稱：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3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8912-4300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6 ~ 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董事長：吳長青



(請蓋董事長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可類比同業公司並取得最近期每股淨值作為評價基礎，並考量市場流通性予以適當折價。惟前述公允價值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衡量，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意見書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是否為常用或普遍採用且適當。
3. 評估所選用之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財務資訊及計算式，並複核評價資料及佐證文件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5. 評估對假設及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運內容包括不同性質之通信服務及娛樂服務等型態而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會計政策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一致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通信服務及娛樂服務合約以判斷交易型態，並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足夠且適切證據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其他事項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68,912	14.79	\$482,516	16.26	2150	應付票據		\$75	-	\$359	0.0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6,019	5.55	187,502	6.32	2170	應付帳款		6,867	0.22	12,035	0.4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8,086	7.83	362,574	12.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2,965	1.99	62,444	2.10
1150	應收票據		630	0.02	601	0.0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28	0.05	4,822	0.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0,598	3.49	112,187	3.7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254	0.95	17,604	0.60
1200	其他應收款		7,950	0.25	9,399	0.32	21XX	小計		101,889	3.21	97,264	3.28
130X	存貨	六(五)	150,992	4.76	155,332	5.23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22,249	0.70	11,028	0.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117	0.23	6,033	0.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669	2.93	72,876	2.4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81	0.29	18,762	0.63
11XX	小計		1,278,105	40.32	1,394,015	46.97	25XX	小計		15,998	0.52	24,795	0.83
							2XXX	負債合計		117,887	3.73	122,059	4.11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55,364	36.44	1,155,364	38.9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37,292	51.65	1,368,556	46.1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845	0.69	21,845	0.7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19	0.15	4,876	0.1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3,298	4.84	171,089	5.7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204	11.36	374,284	12.61
1780	無形資產		23,658	0.75	8,417	0.2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237,406	7.49	231,249	7.7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5,978	0.18	4,185	0.1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253,025	39.52	1,038,449	34.9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99	2.11	16,644	0.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27,844	95.50	2,821,191	95.06
15XX	小計		1,892,144	59.68	1,573,767	53.03	36XX	非控制權益		24,518	0.77	24,532	0.83
							3XXX	權益總計		3,052,362	96.27	2,845,723	95.89
1XXX	資產總計		\$3,170,249	100.00	\$2,967,782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70,249	100.00	\$2,967,782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746,020	100.00	\$767,5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7,095)	(69.31)	(531,610)	(69.26)
5900	營業毛利		228,925	30.69	235,947	30.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8,925	30.69	235,947	30.74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296)	(18.81)	(120,052)	(15.64)
6200	管理費用		(113,119)	(15.16)	(100,247)	(13.06)
6000	小 計		(253,415)	(33.97)	(220,299)	(28.7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490)	(3.28)	15,648	2.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8,880	21.30	179,568	23.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7,383	14.39	46,677	6.08
7050	財務成本		(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57)	(0.29)	(2,107)	(0.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105	35.40	224,138	29.2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9,615	32.12	239,786	31.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4,219)	(0.57)	(8,925)	(1.1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5,396	31.55	230,861	30.0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5,396	31.55	230,861	30.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1	0.20	(1,994)	(0.2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59)	(0.03)	425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2)	(0.41)	899	0.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049	29.09	(349,436)	(45.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5,229	28.85	(350,106)	(45.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0,625	60.40	(119,245)	(15.5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3,538	31.30	228,912	29.8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8	0.25	1,949	0.26
	合 計		235,396	31.55	230,861	30.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9,278	60.22	(121,279)	(15.8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7	0.18	2,034	0.27
	合 計		\$450,625	60.40	\$(119,245)	(15.5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02		\$1.9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1		\$1.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236,168	\$3,237	\$1,383,912	\$3,209,359	\$23,590	\$3,232,94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19	(23,2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121)	-	-	(209,121)	-	(209,1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57,768)	-	(57,768)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28,912	-	-	228,912	1,949	230,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1)	736	(349,436)	(350,191)	85	(350,1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92)	(1,09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74,284	\$231,249	\$3,973	\$1,034,476	\$2,821,191	\$24,532	\$2,845,72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91	(22,8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5,655)	-	-	(205,655)	-	(205,65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6,972)	-	-	-	(36,972)	-	(36,972)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3,538	-	-	233,538	1,858	235,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5	(2,474)	217,049	215,740	(511)	215,2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360)	(1,360)
千元尾差	-	-	1	-	1	-	2	(1)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60,204	\$237,406	\$1,500	\$1,251,525	\$3,027,844	\$24,518	\$3,052,3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39,615	\$239,786
合併總損益	239,615	239,7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23	5,034
攤銷費用	3,989	2,911
呆帳費用	-	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517)	701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2,778)	(3,995)
股利收入	(118,166)	(139,4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57	2,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4,607)	(65,6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130	28,3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	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9	(18,4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53	(3,783)
存貨(增加)減少	4,339	(56,85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789	(1,3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10)	1,5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37	(5,2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231)	(20,9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4)	3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68)	(6,6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2	11,46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74	1,4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6	(3,9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900)	(1,289)
收取之利息	2,875	4,083
收取之股利	118,166	139,475
支付利息	(1)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21)	(8,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806	102,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278	94,8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	(2,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15)	(3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	305
取得無形資產	(19,393)	(4,8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489)	(16,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0)	(654)
預付設備款減少	2,906	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988	71,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4)	(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49	(640)
發放現金股利	(242,627)	(266,8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71)	(1,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313)	(269,1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	1,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04)	(94,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516	576,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912	\$482,5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4月1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於民國92年8月25日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及影像圖片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說明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	80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	100	100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幸福日子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	-	註1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圖像多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100	100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100	100	

註1：民國105年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八)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5.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6.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7.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8.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10~50年；辦公設備，3~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能證明下列所有各項時，始應認列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劃之發展階段)產生之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當無形資產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報導。

3.無形資產之除列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4.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著作權及網路平臺，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0年。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 1.有耐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則須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時，即認列為減損損失。
- 2.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
- 3.於評估減損時，係以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元)予以評估。已認列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可予迴轉。

(十四)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福利成本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六)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上述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十九)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承擔存貨風險
- c.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5,188	\$239,201
定期存款	63,724	243,315
合計	\$468,912	\$482,516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72,338	\$187,338
評價調整	3,681	164
合計	\$176,019	\$187,502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3,517仟元及\$(701)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77,359	\$136,605
評價調整	170,727	225,969
合計	\$248,086	\$362,574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493,017	\$493,01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3,477	67,032
小計	\$556,494	\$560,049
評價調整	1,080,798	808,507
合計	\$1,637,292	\$1,368,556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41,526仟元及\$(284,220)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4,477仟元及\$65,216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12,892	\$114,46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154)	(2,154)
減：備抵呆帳	(140)	(120)
	<u>\$110,598</u>	<u>\$112,187</u>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60天內	\$101	\$-
61天-150天	66	-
	<u>\$167</u>	<u>\$-</u>

2.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12.31	104.12.31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u>\$81</u>	<u>\$61</u>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群組一	\$110,482	\$113,762
群組二	2,162	638
	<u>\$112,644</u>	<u>\$114,400</u>

群組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企業或一般信用卡消費客戶。

群組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存貨	\$152,307	\$156,3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5)	(1,064)
合計	\$150,992	\$155,3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17,095仟元及\$531,610仟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4,719	\$4,876

1.關聯企業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12.31	104.12.31		
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40%	40%	具重大影響	權益法

(2)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喜德碼數位	\$13,213	\$1,416	\$6,451	\$(5,393)	40.00%
104年12月31日					
喜德碼數位	\$13,395	\$1,205	\$4,407	\$(5,267)	40.00%

2.被投資公司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6,800仟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672仟股；另該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200仟股，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0%。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57)仟元及\$(2,107)仟元，且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83,805	\$110,855	\$9,582	\$204,2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216)	(5,937)	(33,153)
	\$83,805	\$83,639	\$3,645	\$171,089
<u>105年</u>				
1月1日	\$83,805	\$83,639	\$3,645	\$171,089
增添	-	932	1,296	2,228
處分	-	(12,525)	19	(12,506)
折舊費用	-	(3,367)	(1,756)	(5,123)
淨兌換差額	-	(2,375)	(15)	(2,390)
12月31日	\$83,805	\$66,304	\$3,189	\$153,29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83,805	\$94,501	\$9,869	\$188,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197)	(6,680)	(34,877)
	\$83,805	\$66,304	\$3,189	\$153,29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83,805	\$111,720	\$11,164	\$206,6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030)	(8,704)	(32,734)
	\$83,805	\$87,690	\$2,460	\$173,955
<u>104年</u>				
1月1日	\$83,805	\$87,690	\$2,460	\$173,955
增添	-	-	2,875	2,875
折舊費用	-	(3,352)	(1,682)	(5,034)
淨兌換差額	-	(699)	(8)	(707)
12月31日	\$83,805	\$83,639	\$3,645	\$171,089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83,805	\$110,855	\$9,582	\$204,2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216)	(5,937)	(33,153)
	\$83,805	\$83,639	\$3,645	\$171,0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185	\$41,622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780	20,822
合計	\$62,965	\$62,444

(九)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3,501)	\$(40,9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315	23,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86)	\$(17,251)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40,932)	\$23,681	\$(17,251)
利息(費用)收入	(612)	357	(255)
	\$(41,544)	\$24,038	\$(17,5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5)	(18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14)	-	(314)
經驗調整	2,020	-	2,020
計畫縮減影響數	2,575	-	2,575
	<u>\$(37,263)</u>	<u>\$23,853</u>	<u>\$(13,410)</u>
提撥退休基金	\$-	\$1,462	\$1,462
支付退休金	3,762	-	3,762
12月31日餘額	<u>\$(33,501)</u>	<u>25,315</u>	<u>\$(8,1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39,059)	\$22,010	\$(17,049)
利息(費用)收入	(780)	445	(335)
前期服務成本	1,042	-	1,042
	<u>\$(38,797)</u>	<u>\$22,455</u>	<u>\$(16,3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1	14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2)	-	(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96)	-	(2,696)
經驗調整	613	-	613
	<u>\$(40,932)</u>	<u>\$22,596</u>	<u>\$(18,336)</u>
提撥退休基金	\$-	\$1,085	\$1,085
12 月 31 日餘額	<u>\$(40,932)</u>	<u>\$23,681</u>	<u>\$(17,251)</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	104年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92)	\$1,135	\$1,119	\$(1,07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347)	\$1,406	\$1,385	\$(1,3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9仟元。

(7)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3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13%~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61仟元及\$2,971仟元。

(十)股本

	105.12.31	104.12.31
額定股本	\$2,100,000	\$2,100,000
已發行股本	\$1,155,364	\$1,155,364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210,000仟股(內保留9,8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105年1月1日	\$15,601	\$6,244	\$21,845
105年12月31日	\$15,601	\$6,244	\$21,845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104年1月1日	\$15,601	\$64,012	\$79,613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57,768)	(57,768)
104年12月31日	\$15,601	\$6,244	\$21,845

(十二)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a.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之1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1)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c.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d.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4日及民國104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205,655	\$1.78	\$209,120	\$1.81
資本公積分配	-	-	57,768	0.50
法定公積分配	36,972	0.32	-	-

e. 本公司106年3月29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210,276	\$1.82
法定公積分配	20,797	0.18

f.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g.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依據經濟部民國94年12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428670號釋示貸記資本公積之股份轉換前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93年因合併瀚元而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其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計26,096仟元，並於民國94年度以此資本公積計25,307仟元視同盈餘分配作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3,973	\$1,034,476	\$1,038,449
評價調整	-	217,049	217,0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	(2,474)	-	(2,474)
仟元尾差	1	-	1
12月31日	\$1,500	\$1,251,525	\$1,253,025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3,237	\$1,383,912	\$1,387,149
評價調整	-	(349,436)	(349,4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	736	-	736
12月31日	\$3,973	\$1,034,476	\$1,038,449

(十四)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744,146	\$764,060
其他營業收入	1,874	3,497
合計	\$746,020	\$767,557

(十五)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3,621	\$4,925
股利收入	118,166	139,475
其他	37,093	35,168
合計	\$158,880	\$179,568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4,607	\$65,614
其他利益(損失)	(17,224)	(18,937)
合計	\$107,383	\$46,677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126,109	\$105,238
廣告費用	36,887	38,608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112	7,945
其他費用	81,307	68,508
合計	\$253,415	\$220,299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114,459	\$95,895
勞健保費用	8,862	6,436
退休金費用	1,939	2,2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9	645
合計	\$126,109	\$105,23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98仟元及\$17,842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39仟元及\$7,64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2,398仟元及\$7,439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105年及104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5年5%及3%；104年7%及3%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1,186	\$5,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9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906	1,954
國外扣繳稅額	93	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5,187	\$8,3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68)	\$616
遞延所得稅總額	\$(968)	\$616
所得稅費用	\$4,219	\$8,92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59)	\$42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069	\$42,09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1,852)	(35,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4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	9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906	1,954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繳)	93	91
所得稅費用	\$4,219	\$8,925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7年度以後	\$237,406	\$231,249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12.31	104.12.31
(a)本公司	\$21,443	\$19,299
(b)國內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	\$721	\$573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a)本公司	9.03	11.88
(b)國內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	5.15	5.93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33,5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3,538	115,536	\$2.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3,538	115,5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3,538	116,412	\$2.0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28,9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8,912	115,536	\$1.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8,912	115,5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28,912	116,565	\$1.96

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重大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6,984	\$20,043
退職福利	168	212
總計	\$17,152	\$20,2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備註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89,534	\$64,303	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6,000	-	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託專戶	30,744	16,255	信託擔保
	<u>\$126,278</u>	<u>\$80,5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各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財務部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47	32.255	\$49,914	1%	\$499	\$-
人民幣：新台幣	8,553	4.613	39,455	1%	39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286	4.613	15,158	1%	1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	32.255	\$3,088	1%	\$31	\$-
人民幣：新台幣	1,066	4.613	4,917	1%	49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031	4.613	9,367	1%	94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6	32.822	\$39,266	1%	\$393	\$-
人民幣：新台幣	5,096	4.989	25,424	1%	25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6	32.822	30,379	1%	304	-
人民幣：新台幣	4,390	4.989	21,901	1%	2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	32.822	\$2,368	1%	\$24	\$-
人民幣：新台幣	4,413	4.989	22,018	1%	220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4,353)仟元及\$173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60仟元及\$1,875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8,292仟元及\$16,711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政策，對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 E.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各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為450,000仟元。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
應付票據	\$75	\$359
應付帳款	6,867	12,035
其他應付款	62,965	62,444
其他流動負債	30,254	17,60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6,019	\$-	\$-	\$176,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29,167	-	56,211	1,885,378
合計	\$2,005,186	\$-	\$56,211	\$2,061,397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7,502	\$-	\$-	\$187,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71,126	-	60,004	1,731,130
合計	\$1,858,628	\$-	\$60,004	\$1,918,632

4.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0,004	\$60,00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7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12)	-
本期出售	(3,555)	-
12月31日	\$56,211	\$60,004

7.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6,211	市場基礎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股價淨值比乘數及市值營收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0,004	市場基礎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股價淨值比乘數及市值營收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 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	\$562	\$562

104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	±1%	\$-	\$-	\$600	\$600
	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爾特	受益憑證-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0	\$30,957	-	\$30,957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	15,328	-	15,328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2	27,595	-	27,595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	20,317	-	20,317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	25,309	-	25,309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5	14,341	-	14,341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5	30,147	-	30,147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5	12,025	-	12,025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29	248,086	0.38%	248,086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7	1,581,081	2.51%	1,581,081	無
富爾特	股票-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23,098	4.00%	23,098	無
富爾特	股票-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4,818	10.00%	24,818	無
富爾特	股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7,080	1.67%	7,080	無
富爾特	股票-球來就打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5	13.88%	1,215	無
富爾特	股票-Exigent Holding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88%	-	無
富爾特	股票-聲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	-	6.45%	-	無
富爾特	股票-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	-	18.89%	-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富爾特	富爾特數位影像	1	勞務費	\$1,1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6%
1	富爾特數位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47%
1	富爾特數位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勞務收入	7,8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5%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其他收入	11,7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57%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應收帳款	4,3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4%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其他應收款	1,0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富爾特	喜德碼數位科技 (股)公司	新北市	電影票售票系統提 供、廣告提供	\$5,280	\$10,000	528	40.00%	\$4,719	\$(5,393)	\$(2,157)	採權益法之 投資
富爾特	富爾特數位影像 (股)公司	新北市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000	80,000	8,000	80.00%	98,073	9,289	7,431	子公司
富爾特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業	37,796	37,796	-	100.00%	2,382	(55)	(55)	子公司
富爾特	幸福日子網路股 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00	-	6,000	100.00%	55,937	(4,063)	(4,063)	子公司
富爾特數位 影像(股)公司	圖像多有限公司	薩摩亞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29,530	29,530	-	100.00%	77,156	6,457	6,457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 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 攝製作	\$29,530	(2) 圖像多有限 公司	\$29,530	\$-	\$-	\$29,530	\$(45)	80.00%	\$(36) (2)B	\$22,43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9,530	美金\$900,000 元	\$80,0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附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管理階層依其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通訊服務 事業處	娛樂 事業處	影像服務 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668,458	\$46,114	\$31,448	\$-	\$-	\$746,020
內部部門收入	-	1,178	11,315	-	(12,493)	-
部門收入	<u>\$668,458</u>	<u>\$47,292</u>	<u>\$42,763</u>	<u>\$-</u>	<u>\$(12,493)</u>	<u>\$746,020</u>
部門損益	<u>\$93,579</u>	<u>\$(39,139)</u>	<u>\$23,133</u>	<u>\$167,549</u>	<u>\$(9,726)</u>	<u>\$235,396</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民國 104 年度					
	通訊服務 事業處	旅遊娛樂 事業處	影像服務 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682,987	\$51,828	\$32,742	\$-	\$-	\$767,557
內部部門收入	-	-	7,534	-	(7,534)	-
部門收入	<u>\$682,987</u>	<u>\$51,828</u>	<u>\$40,276</u>	<u>\$-</u>	<u>\$(7,534)</u>	<u>\$767,557</u>
部門損益	<u>\$96,715</u>	<u>\$(12,442)</u>	<u>\$22,868</u>	<u>\$136,814</u>	<u>\$(13,094)</u>	<u>\$230,861</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四)部門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各部門資產及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收入占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 度		104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比例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比例
STE001	\$225,963	30.29	\$234,542	30.56
SCW010	78,514	10.52	77,657	10.12
合 計	\$304,477	40.81	\$312,199	40.68